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

修業規定:

- (一) 學程教育目標：本學程之教育目標在培育具專精技術且有良好外語能力之電資技術、機械製造、建築營建、化工材料、生活設計之專業實務導向人才，使具優異技能之學生精進本職學能，提昇學生就業之國際競爭力。
- (二) 畢業條件：校訂共同必修+專業基礎必修+專業必修及各組專業選修(詳課程規劃表，不含課碼第3碼為G之通識課程)+自由選修(不含課碼為GE開頭的通識課程)≥130學分。
- (三) 課程規劃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英語檢定(詳備註一)	0	專業必修共 13 學分
應用科技校外實習(詳備註二)	6	
實務專題(上)(詳備註三)	2	
實務專題(下)(詳備註三)	2	
技能競賽專題(一)或技能競賽專題(二)(詳備註四)	2	
職業倫理與實務(詳備註五)	1	
電資技術組	依修讀組別 選擇該組課程至少 36 學分	各組專業選修至少需修習 36 學分(不含課碼第 3 碼為 G 之通識課程)。 1.電資技術組：修習 EE,EC, ET, CS 開頭課碼課程 2.機械製造組：修習 ME,CE 開頭課碼課程。 3.建築營建組：修習 AD, CT 開頭課碼課程。 4.化工材料組：修習 CH, TX 開頭課碼課程。 5.生活設計組：修習 DT, AD.開頭課碼課程。
機械製造組		
建築營建組		
化工材料組		
生活設計組		
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		49

專業基礎必修			
組別	科目	學分	說明
電資技術組	計算機科學導論或計算機概論或資訊工程導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	3	1. 學生必須依其組別修習「專業基礎必修」 2. 如以外校修過相同內容的課程申請抵免，須通過應科學程課程委員會的審查。 3. 入籍本學程前多益達 40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，得免修基礎英文(一)及基礎英文(二)。
	微積分(上)或微積分(下)	4	
	電子學或電子學(一)	3	
	數位邏輯或數位邏輯設計	3	
	基礎英文(一)	2	
	基礎英文(二)	2	
機械製造組	工程數學(一)	3	
	物理或物理(上)或物理(下)	3	
	微積分(上)或微積分(下)	4	
	靜力學	3	
	材料力學	3	
	基礎英文(一)	2	
	基礎英文(二)	2	
建築營建組	物理(上)或建築數理	3	
	微積分(上)或建築設計(一)	3	
	計算機概論或基礎電腦輔助設計(一)	3	
	基礎英文(一)	2	
	基礎英文(二)	2	
化工材料組	化學或化學(上)或化學(下)	3	
	物理或物理(上)	3	
	微積分或微積分(上)	3	
	基礎英文(一)	2	
	基礎英文(二)	2	
生活設計組	化學或化學(上)或化學(下)	3	
	近代生物學或生物	3	
	計算機科學導論或計算機概論	3	
	基本設計(一)或建築設計(一)	3	
	基本設計(二) 或建築設計(二)	3	
	基礎英文(一)	2	
	基礎英文(二)	2	

備註：

- 一、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多益 40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，此必修課程成績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之方式考評，其中「通過」為及格，「不通過」為不及格，通過者即視為完成此英語檢定課程。如大四結束時仍未能通過而延畢者，方得於延畢期間，於應外系或語言中心修習英文課程 4 學分。修畢 4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此英語檢定課程。
【通過考試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持相關考試成績單申請完成此英語檢定課程。若為應屆畢業生，得於畢業當學期五月底或十二月底前，持相關考試成績單申請完成此英語檢定課程。】
- 二、「應用科技校外實習」所指課程為：「應用科技校外實習」、「應用科技校外實習(二)」、「應用科技暑期技能校外實習」、「應用科技暑期技能校外實習(二)」、「應用科技專業成長實習(一)~(三)」、「應用科技海外實習」。上述「應用科技校外實習」1~9 學分之課程皆可選修，惟專業必修最多採計 6 學分，超出 6 學分部分列為選修學分。
- 三、「實務專題(上)(下)」為「總整課程」(Capstone Course)。
- 四、「技能競賽專題(一)」及「技能競賽專題(二)」均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選修。
- 五、如因出國交換交流等因素無法修習本學程之「職業倫理與實務」導致可能延畢者，得經核准後修習各組相關科系之等同於「職業倫理」之課程。

108 學年度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科目異動表

107 學年以前原科目名稱	學分數	108 學年新科目名稱	學分數	異動類別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		各組專業選修至少需修習 36 學分(不含課碼第 3 碼為 G 之通識課程)。 1.電資技術組：修習 EE,EC, ET, CS 開頭課碼課程 2.機械製造組：修習 ME,CE 開頭課碼課程。 3.建築營建組：修習 AD, CT 開頭課碼課程。 4.化工材料組：修習 CH, TX 開頭課碼課程。 5.生活設計組：修習 DT, AD.開頭課碼課程。	36	至少修習 36 學分	各組在校生適用
專業實作(一)	3			刪除專業必修	
專業實作(二)	3			刪除專業必修	
技能競賽專題(一) 技能競賽專題(二)	2	技能競賽專題(一)或技能競賽專題(二)	2		
微積分或微積分(上)	3	微積分(上)或微積分(下)	4		電資技術組、機械製造組 106 學年度(含)之舊生，已修微積分(下)者適用。
物理或物理(上)	2	物理或物理(上)或物理(下)	3		機械製造組，106 學年度(含)之舊生，已修物理(下)者適用。
化學或化學(上)	2	化學或化學(上)或化學(下)	3		生活設計組、化工材料組，106 學年度(含)之舊生，已修化學(下)者適用。